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建兴乡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。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2〕1号）和《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》（新组通〔2012〕20号）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，决定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。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对于实施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2023年将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进行关爱补助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2023年建兴乡将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进行关爱补助。2023年度预算资金8.84万元，其中市级2.21万元、县级6.63万元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0.004万元，按季度发放补助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实施

坚持把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制定措施，精心组织。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补助，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（二）积极筹措经费，拓宽来源渠道

设立专项科目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在向社会筹措时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，不得接受海外捐款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，保障资金安全

严格按照《玉溪市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”管理办法（试行)》使用关爱资金，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坚持按时发放，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8.84万元，其中市级2.21万元、县级6.63万元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0.004万元，其中第一季度预计175人，预计发放补助共2.10万元；第二季度预计180人，共2.16万元；第三季度预计187人，共2.24万元；第四季度预计195人，共2.34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预算情况，拨付建兴乡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资金8.84元。其中：2022年3月31日前拨付第一季度补助资金2.10万元，2022年6月30日前拨付第二季度补助资金2.16万元，2022年9月30日前拨付第三季度补助资金2.24万元，2022年12月31日前拨付第四季度补助资金2.34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补助，切实帮助建兴乡农村困难党员解决生产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让困难党员生活状态得到改善，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。